

# 官庄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和省残联指定的《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精神的要求，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义务教育政府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班主任组成的评审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官庄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核领导小组资助领导小组  
组 长：孙后峰

副 组 长：王茂坚、李青

认定小组成员：姜振强、刘俊、王修生

评议小组成员：于善萌、张明君、李凡、李智新、刘雅琳、王丹、张雪、夏文德、陈秀萍、段美莉、詹慧慧

##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时不设置比例、限制名额，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一至三档。根据规定，优先资助下列对象：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第 8 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1. 班主任通过班会或微信，学校通过公示栏等方式，将资助的有关政策和办法告知每一位家长。

2.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家长带证明材料主动到班主任处申请。

3. 班主任进行资格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贫困生认定申请表。

4. 学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逐项认真评分，根据评分确定申报顺序。

5. 学校按困难排序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其为资助学生。

#### 四. 认定方法

贫困生认定分为三个等级：（1）一级：95 分以上；（2）二级：88-95 分；（3）三级：80-87 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从“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家长道德品质”三个方面进行，根据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一）家庭经济状况 50%

1. 城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乡特困 供养学生；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重点困境儿童；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2.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主要指因天灾人祸等特殊原因造成 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贫困家庭、单亲家庭学生、家庭成员患有重 大疾病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贫困家庭学生、无固定经济来源的残 疾人子女等。

3. 来自老、少、边、贫困、灾区的学生。

（评审小组可根据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酌情给分，家庭经济状况 好的不给分）

##### （二）学生消费情况 20%

1. 消费行为极为简朴（15-20 分）

2. 消费行为较为简朴（10-14 分）

3. 消费行为不简朴（0-9 分）

### （三）家长道德品质 30%

1. 诚信守约，不无故拖欠学校有关费用（15 分）；因家中经济困难未按时交齐有关费用，但能按承诺时间缴清有关费用的（10 分）；不诚信守约，未按规定时间及时缴清有关费用，恶意拖欠的（0-8 分）。

2. 积极配合学校、班级工作，积极参加学校与班级活动，乐意为学校与班级服务，抓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学习活动（积极配合 10-15 分，较好 5-10 分，一般 5 分）。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

